

本署檔號 EP353/01/Pt.18
OUR REF:
來函檔號 CB1/PS/3/08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5946031
圖文傳真
FAX NO.: 25720306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CB(1) 1257/08-09(03)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跟進 2009 年 3 月 19 日會議的事項

因應您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的兩封來函，我們現提供所需的資料如下：

- 附件 1： 如本港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和中期目標預計會出現的超標次數
- 附件 2： 各種空氣污染物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及相關的醫療成本
- 附件 3： 就達致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而需要的各項排放控制措施的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假設及原始數據
- 附件 4： 不同人士（包括政府、營運者及市民）承擔的費用以及預計可取回成本的時間
- 附件 5： 塔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監測
- 附件 6：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督導顧問小組會議記錄

- 附件7：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以清楚說明訂定空氣質素指標的目的是保障市民健康
- 附件8： 就新空氣質素指標舉行兩個公開諮詢會的日期及曾徵詢的人士的機構名稱
- 附件9： 制訂新空氣質素指標時採用的原則

環境保護署署長

(莫偉全  代行)

2009年4月7日

**如本港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和中期目標
預計會出現的超標次數**

下表列出在實施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顧問所建議的第一階段措施後，香港會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空氣質素指引及中期目標預計的超標次數。它同時列出2007和2008年實際監測的每種空氣污染物的超標次數作為參考。

污染物	平均時間	濃度 (微克／ 立方米)	預計超標 次數	2007年超標 次數 ^[1]	2008年超標 次數 ^[1]
二氧化硫	10分鐘	AQG: 500	0	13	20
	24小時	IT-1:125	1	0	3
		IT-2: 50	78	90	89
		AQG: 20	208	300	286
可吸入 懸浮粒 子	24小時	IT-1: 150	0	8	4
		IT-2: 100	9 ^[2]	72	51
		IT-3: 75	86	136	134
		AQG: 50	210	236	211
	每年	AQO: 55	✓	✓	✓
		IT-2: 50	[✓]	×	×
		IT-3: 30	×	×	×
		AQG: 20	×	×	×
微細懸 浮粒子	24小時	IT-1: 75	9 ^[3]	50	39
		IT-2: 50	109 ^[3]	139	129
		IT-3: 37.5	197 ^[3]	199	192
		AQG: 25	257 ^[3]	259	285
	每年	IT-1: 35	[✓]	×	×
		IT-2: 25	×	×	×
		IT-3: 15	×	×	×
		AQG: 10	×	×	×
二氧化 化氮	1小時	AQG: 200	12	76	84
	每年	AQG: 40	✓	×	×
臭氧	8小時	IT-1: 160	8	18	29
		AQG: 100	65	169	185

Note: [1] 2007及2008數字只作比較。

[2] 邊境有少數地點的超標次數可能較多。

[3] 現時的空氣質素數學模型並無預測微細懸浮粒子水平的設置。微細懸浮粒子超標次數是以微細懸浮粒子水平大約相等於可吸入懸浮粒子水

平百分之七十的假設推算。

"√" 指 "符合空氣質素指標"。

"x" 指 "不符合空氣質素指標"。

"[√]" 指 "除接近邊境的地區外，全港大部分地區符合指標"。

"AQG" 指世衛空氣質素指引。

"IT" 指世衛中期目標。

各種空氣污染物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及相關的醫療成本

各種污染物對健康的影響如下：

污染物	急性影響	慢性影響
微粒 (PM-10 及 PM-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肺器官炎疾反應 • 呼吸徵狀 • 對心臟系統的不良影響 • 增加對醫療的需求量 • 增加入院次數 • 增加短期的死亡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因心肺疾病及肺癌的死亡數字 • 增加下呼吸道感染及減弱兒童的胸肺功能 • 增加長期的阻塞性肺病及減弱成人的胸肺功能
二氧化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變哮喘病者的肺功能 • 加劇哮喘病者的支氣管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弱肺功能 • 增加呼吸徵狀的風險
二氧化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變哮喘病者的胸肺功能及呼吸徵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死亡率
臭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肺器官炎症 • 增加肺器官滲透性 • 增加呼吸徵狀 • 減弱黏膜纖毛的清除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弱兒童的肺功能增長

在評估成本效益分析中的醫療成本時，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顧問(顧問)有考慮急性及慢性疾病的影響。

2. 在評估空氣污染導致的急性疾病醫療成本時，顧問參考了下述兩份本港大學健康專家為環境保護署進行的研究的結果：

- (a) “Final Report for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 for Study of Short Term Health Impact and Costs due to Road Traffic-Related Air pollution” (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在 2002 年 3 月為環境保護署擬備)；以及
- (b)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Air Pollution on General Practitioner Consultations in Hong Kong and London, Supplement to Final Report” (香港中文大學黃子惠教授在 2003 年 8 月為環境保護署擬備)。

3. 下表撮述該兩項研究結果的急性疾病醫療成本數字：

	有關的空氣污染物的每10 微克／立方米的變動而導致的急性疾病醫療成本	
	不包括生產力損失： (百萬港元)	包括生產力的損失 (百萬港元)
環境空氣：		
二氧化氮	227.3	289.7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4.3	142.6
二氧化硫	142.7	207.2
臭氧	178.9	213.4
路邊空氣		
二氧化氮	140.7	179.3
可吸入懸浮粒子	44.3	55.3
二氧化硫	12.8	18.7
臭氧	不相關	不相關

顧問在估計成本效益分析中的急性疾病醫療成本時，已經計算了包括生產力的損失。

4. 本港沒有慢性疾病醫療成本的本地研究，顧問採用英國報告 ‘An Economic Analysis to inform the Air Quality Strategy – Updated Third Report of the Interdepartmental Group on Costs and Benefits – 2007’ 作為估算。在各種空氣污染物之中，微細懸浮粒子 (PM-2.5) 的慢性疾病影響遠高於其他的污染物，因此被採用為估計慢性疾病醫療成本的污染物。根據英國的報告，顧問估算假若全港的PM2.5濃度改善1微克／立方米，便能為全港帶來每年約21億港元的健康效益。

就達致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而需要的各項排放控制措施的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假設及原始數據

成本效益分析為不同排放控制措施，提供了可以比較成本效益的概括指標。分析過程是把各項措施的總預算成本與總預計效益作出比較。在評估預計效益時，顧問的分析採用了英國報告” *An Economic Analysis to inform the Air Quality Strategy - Updated Third Report of the Interdepartmental Group on Costs and Benefits - 2007* ” 的方法。

2. 所有成本及效益均以金額表達，按為期50年作出折算及以於2008年的「現有價值」作為共同的表達基礎。顧問採用的每年折扣率為 4%、通漲率為 2%。

成本

3. 主要成本包括政策工具（即制訂政策及推行細節）的成本，以及任何其他因推行措施而對本港整體社會帶來的雜項資本和運作成本。顧問的分析因應措施的不同性質，採用了下列不同的資本成本假設：

- (a) 對已展開或已規劃的建議措施，例如擴大鐵路網絡，由於有關工程項目已承擔有關成本，該成本並不會包括在成本效益分析中；
- (b) 涉及加速更換資產的建議措施，例如提早更換高齡／污染嚴重的車輛，由於建議只是增快更換的速度，該成本只會包括資產的剩餘價值，而非全部更換資產的成本；以及
- (c) 對新的建議措施，例如區域性供冷系統，便會包括所有資本成本。

4. 顧問只會計算整個社會承擔的「社會成本」，有關估算並沒有把成本區分為最終由政府、電力公司、運輸營運者或消費者所承擔。

效益

5. 顧問考慮的污染管制效益主要是直接可節省的费用(主要是短期和長期節省的醫療費用，包括減少患病引致的費用和減少早逝的人數，以及節省電費)，以及間接可節省的费用（主要是對在職人士的影響，因空氣污染引致物料損壞而需維修保養建築物和構築物的費用，以及一些較次要的項目）。

6. 與健康有關的效益包括對急性和慢性疾病的健康效益，有關效益是根據以下方法估算的。

(a) 對急性疾病的健康效益

對急性疾病的健康效益包括以下的直接醫護費用：

- (i) 入院(公營及私家醫院、意外及急症、專科及一般門診) 及到診所

就診；及

(ii) 生產力損失（公營及私家醫院就診、到診所就診及早逝）

這些成本按下列算式計算：

對急性疾病的健康效益 = 暴露於不良空氣質素的減幅(以人口加權平均值計算) × 受影響人口 × 健康風險增加系數（按每個暴露於不良空氣質素的減幅的單位計算） × 健康風險成本

如附件 2 所描述，除了根據現有的價格水平和人口數字更新成本的數字之外，顧問已經採用本港大學的健康專家為環境保護署進行的兩項研究結果¹。

(b) 對慢性疾病的的健康效益

對慢性疾病的的健康效益是採用以下方程式計算：

對慢性疾病的的健康效益 = 長期暴露於不良空氣質素導致損失的壽命年 × 每統計壽命年的價值

而：

長期暴露於不良空氣質素導致損失的壽命年 = 所減少的微細懸浮粒子（PM-2.5）濃度(以人口加權平均值計算) × 危險率每下降一個百分點取得的壽命年 × 每微克／立方米 PM-2.5 的危險率

在計算時，顧問有下列的附加假設：

(i) 根據本地的監測數據，PM-2.5 的數值可假設相等於 0.7 × 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的數值

(ii) 每統計壽命年的價值為 435,000 港元（29,000 英鎊）²

(iii) 每微克／立方米 PM-2.5 的危險率定為 0.6%，原因是在 95% 置信區間，每微克／立方米 PM-2.5 的危險率介乎 0.2% 至 1.1% 之間³。

1 “Final Report for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 for Study of Short Term Health Impact and Costs due to Road Traffic-Related Air pollution” prepar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or the EPD in March 2002; an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Air pollution on General Practitioner Consultations in Hong Kong and London, Supplement to Final Report” prepared by Professor Wong Tze-wai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or the EPD in August 2003.

2 參考：UK (2007), An Economic Analysis to Inform the Air Quality Strategy, Updated 3rd Report of the Inter-departmental Group on Costs and Benefits

3 參考：Pope et al. “Lung Cancer, Cardiopulmonary mortality, and long-term exposure to fine particulate air pollution, Journal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002”

(iv) 危險率每下降一個百分比取得的壽命年被定為每年 8,090 (相對英國的危險率每下降一個百分點取得的壽命年為每年 67,417)，而數目比較小的原因是香港人口只是英國的 12%⁴。

7. 用作計算健康效益的「暴露於不良空氣質素的減幅(以人口加權平均值計算)」，是由以環境保護署因應本地情況而研發的香港大氣污染物擴散模型作估算。首先，空氣質素數學模型會模擬不同界別在有污染排放和沒有污染排放時的情況，從而計算該界別在改變其污染物排放量時對空氣質素的改善。而個別控制措施在相關界別實行時所取得的空氣質素改善成效，會採用以下方式計算：

該控制措施取得的空氣質素改善成效 =
相關界別的空氣質素改善 × (該控制措施達致的減排量 / 相關界別的總排放量)

8. 「暴露於不良空氣質素的減幅(以人口加權平均值計算)」是計算各地區的空氣質素改善值(以人口加權計算)的平均數。

9. 顧問現正草擬報告。當完成後，我們會把附有詳細假設及技術考慮資料的報告，刊載在環境保護署的網頁上。

4 參考：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 UK quoted in UK DEFRA (2007), An Economic Analysis to Inform the Air Quality Strategy, Updated 3rd Report of the Inter-departmental Group on Costs and Benefits

不同人士（包括政府、營運者及市民） 承擔的費用以及預計可取回成本的時間

由顧問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的目的是訂定有系統的框架，概括顯示各項建議管制措施的相對成本效益，但分析只集中研究建議對整體社會的經濟成本。由於建議尚在構思階段，對成本效益的估計會有異差及變動，並須視乎施行的時間安排、推行細節、市場狀況及公眾反應等因素而定。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評估更換舊車或機器的建議時，經濟分析旨在反映提早淘汰車輛或機器時扣減相應剩餘價值的成本，並沒有反映更換的總成本。再者，分析集中研究整個社會承擔的成本，沒有區分成本最終會由政府、營運商抑或消費者承擔。就對社會的影響而言，這將取決於不同措施所帶來的影響幅度和受影響的行業。

2. 從2009年起計的50年期內的成本和收益是估計得出。顧問沒有估計回本期，但卻利用成本效益比率指出個別建議措施的成本效用。建議的第一階段措施的有關成本效益在下表逐項列出，以供參考。

第一階段措施				
		成本效益分析 ^[1]		
排放上限及管制		成本 (百萬元)	效益 (百萬元)	成本效益 比率
1.	增加本地天然氣發電的比例至50%及採用其它減排裝置	2,032 ^[7]	1,803	0.9
2.	提早淘汰舊式／污染嚴重的車輛(歐盟前期、歐盟 I 期及歐盟 II 期商業柴油車輛及專利巴士)	3,882 ^[2]	24,344	6.3
3.	加快引進符合最新歐盟標準取代歐盟III期的商業柴油車輛(假設約為50%)	2,668 ^[2]	6,134	2.3
4.	推廣使用混合動力車輛／電動車輛或其他性能相若的環保車輛(20% 私家車及10% 專利巴士)	4,326 ^[2]	2,417	0.56
5.	要求本地船隻使用超低硫柴油	378	6,331	16.7
6.	要求本地船隻採取脫硝裝置	249	74	0.30
7.	採用電氣化的空運地勤支援設備	224	3.8	0.02
8.	管制非道路使用的車輛／設備的廢氣排放	845	2,123	2.5
9.	加強管制密封劑及黏合劑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18	124	6.9
交通管理				
10.	在中區、旺角及銅鑼灣設立低排放區(禁	3,696	2,586	0.7

	止歐盟前期、歐盟I期、歐盟II期及歐盟III期的商業車輛進入)			
11.	在中區、旺角及銅鑼灣設立不准車輛進入區／行人專用區	42	400	10
12.	重整巴士路線	14	548	39
基建發展和規劃				
13.	擴大鐵路網絡	註 ^[3]	3,850	Note ^[3]
14.	連接主要公共交通樞紐的單車徑網絡	836	8	0.01
提高能源效益^[4] (大部分屬節省的能源成本)				
15.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95	2,634	28
16.	推廣使用高能源效益的家用電器	84	2,277	27
17.	採用發光二極管作街道照明	47	105	2.2
18.	推廣植樹／綠化屋頂 ^[5]	6,357	1,603	0.3
19.	在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	2,788 ^[6]	4,047	1.5

註：

- [1] 最簡單來說，每項政策的成本效益都可以金錢估值及計算。成本效益分析也視乎顧問整理不同管制措施的評估結果時所作的種種假設。由於有關假設或會改變，應審慎研讀成本效益分析結果。然而，分析能提供有系統的框架，以便比較不同管制措施可能產生的成本效益。
- [2] 提早淘汰相關車輛的成本，是以這些車輛的預知剩餘價值除以這些車輛正常使用期的餘下時間計算而得。購置新車所需的前期資金成本會高於表列的款額。
- [3] 鐵路策略包括港島北線、觀塘延線、九龍南線及沙田至中環線。鐵路策略會連帶改善空氣質素。此處只列舉效益。
- [4] 效益包括在物料損耗、節約能源、急性及慢性疾病方面的好處。策略15、16、17及19的效益大多關乎節約能源，不是改善健康。
- [5] 當局並無本地相關的排放及成本的數據。估計數字是根據有關外國綠化屋頂(佔市區面積10%)的數據推算而得。
- [6] 數目包括設備所需的投放資金及未來50年的營運成本。
- [7] 數目只包括因增加本地天然氣發電比例至50%的費用。由於採用額外減排裝置的費用需要作進一步評估，因此並不包括在這數值內。

塔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監測

在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的會議上，顧問公司滙報了塔門空氣質素監測站於二零零七年所錄得的實際量度數據，而非空氣質素數學模擬的估算。

- 塔門空氣質素監測站裝有先進儀器，連續測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及懸浮粒子（PM-10及PM-2.5）的大氣水平。
- 由於附近並無本地排放源，塔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監測結果，可幫助了解本港的空氣質素如何受港外排放源影響，以及本港排放源在受到最大控制情況下可合理取得的空氣質素。
- 下表顯示，監測站在二零零六、零七及零八年量度到的二氧化硫、懸浮粒子（PM-10及PM-2.5）及臭氧水平，均遠超於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

圖表: 2006至2008年塔門空氣質素監測站數據符合世衛空氣質素指引情況

		世衛空氣質素指引 (微克／立方米)	最高量度濃度 (微克／立方米)			超標次數 (世衛空氣質素指引)		
			2006	2007	2008	2006	2007	2008
二氧化硫	10分鐘	500	257	297	409	0	0	0
	24小時	20	87	57	71	76	103	63
可吸入懸浮 粒子 (PM10)	24小時	50	138	159	147	151	158	170
	1年	20	48	53	52	未能符合		
微細懸浮粒子 (PM2.5)	24小時	25	117	128	99	217	225	219
	1年	10	34	38	35	未能符合		
二氧化氮	1小時	200	123	107	119	0	0	0
	1年	40	13	15	14	符合		
臭氧	8小時	100	337	248	320	169	163	184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督導顧問小組會議記錄

我們現正尋求督導顧問小組各成員的同意公開督導顧問小組的會議記錄，現仍在等候部份成員的回覆。在收到所有成員的同意後，我們會盡快提交有關的會議記錄。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以清楚說明訂定空氣質素指標的目的是保障市民健康

每個國家／經濟體系在處理以「保障公眾健康」作為空氣質素指標目的的做法，都各有不同。有些國家／經濟體系（例如美國和歐盟）在其法例或指令指明以保障公眾健康為目的，以及以保障福利和環境等其他目的。其他國家（例如澳洲）僅在公布空氣質素指標的法定或政策文件（香港方面，即指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指明上述目的。

2. 在訂定空氣質素指標時，部分國家（特別是美國）按法例只需考慮保障健康因素。但是，其他國家（例如英國、新西蘭和內地）在法例中亦寫明須考慮成本效益和經濟因素。

3.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7(2)條規定，空氣質素指標須是「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該管制區內空氣的保護及最佳運用所應達致與保持的質素」。即使沒有明言，保障公眾健康已是主要考慮因素，否則便會有違「公眾利益」。經審視其他國家／經濟體系的做法後，我們認為用以重申訂定空氣質素指標時須考慮「保障公眾健康」的一個可行方案是在公布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時，把這項原則清楚列出在《技術備忘錄》上。

就新空氣質素指標舉行兩個公開諮詢會的日期及曾徵詢的人士的機構名稱

環境保護署舉辦了兩次公開諮詢會收集市民對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的意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辦專業人士的諮詢會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辦公眾人士的諮詢會。兩次公開諮詢會共有261人出席，參加人士所屬的機構如下：

(a) 諮詢會主席及成員

林健枝教授 (諮詢會主席)
 吳祖南教授 (香港大學)
 陳嘉信先生 / 王倩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
 黃子惠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劉啓漢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
 藍凌志先生 / 陳紹雄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蔡培生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b) 健康及醫學界

<u>機構名稱</u>	<u>出席人數</u>
醫滙818	1
香港大學社區醫學系	1
Synovate Healthcare	2
Total:	4

(c) 環保業

<u>機構名稱</u>	<u>出席人數</u>
空氣與廢棄物管理協會(AWMA) 香港分會	1
奧雅納工作顧問	4
貝達安消毒技术有限公司	2
加州空氣有限公司	3
西圖香港有限公司	2
漢臻顧問有限公司	1
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	3
歐美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2
安社亞洲(香港) 有限公司	4
Environ Hong Kong Limited	2
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	1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
Green Building Services Limited	1
軒時國際有限公司	1

香港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1
Hong Kong Indoor Air Quality Specialist Ltd	2
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Oxyvital Limited	2
太古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
旭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Total:	36

(d) 能源業

<u>機構名稱</u>	<u>出席人數</u>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3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9
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	2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5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5
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	1
Total:	35

(e) 運輸及物流業

<u>機構名稱</u>	<u>出席人數</u>
香港機場管理局	2
國泰航空	1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1
龍源水力有限公司	1
港鐵公司	4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1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1
啓帆貨車有限公司	1
Total:	12

(f) 工業及工程界

<u>機構名稱</u>	<u>出席人數</u>
香港工程師學會	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4
正佳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	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CNIM 香港有限公司	1

飛達工程貿易有限公司	3
怡和機器公司	2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1
金城營造集團	2
Samfield Building Contractors Ltd	3
杜邦中國有限公司	1
環境數據管理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環保節能有限公司	4
香港通用電器有限公司	2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1
青洲英泥有限公司	1
ABB (Hong Kong) Limited	2
香港科技園公司	1
紹榮網鐵有限公司	3
港九電燃工程電業器材聯會	1
Total:	40

(g) 城市規劃及土地利用界

<u>機構名稱</u>	<u>出席人數</u>
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研究中心	2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地理系	1
香港理工大學建設及地政學院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	1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2
Total:	6

(h) 學術機構

<u>機構名稱</u>	<u>出席人數</u>
香港中文大學	1
香港城市大學	7
香港浸會大學	2
香港理工大學	4
香港科技大學	13
香港大學	4
香港公開大學	2
Total:	33

(i) 環保團體, 非政府機構 及 領事館

<u>機構名稱</u>	<u>出席人數</u>
ADM Capital Foundation	1

商界環保協會	4
思匯政策研究所	4
綠色力量	3
環保觸覺	2
Green2Greener	1
綠色和平	1
中港關係策略發展研究基金	1
氣候組織	2
世界自然基金會	1
英國總領事館	1
加拿大領事館	3
Total:	24

(j) 商業及商會

<u>機構名稱</u>	<u>出席人數</u>
香港精算學會	1
Ark Eden	1
艾利丹尼森	1
生暉實業有限公司	1
其士富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
中港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
香港三育書院	2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
香港房屋協會	2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6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2
IEC in Sports	2
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
KC Associates Ltd	1
嘉里項目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3
利豐(1937)有限公司	1
活力空氣品質科技有限公司	2
美泰玩具亞太有限公司	2
盈大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1
培德國際有限公司	1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1
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	3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8
新鴻基地產	1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2
香港瑞士商會	1
南德意志集團香港	1
職業訓練局	7
<i>World Winner Production Ltd</i>	1
<i>Y.C. Technology Co. Ltd</i>	1
獨立人士	7
Total:	71

制訂新空氣質素指標時採用的原則

檢討採取以下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的指導原則來制定新的空氣質素指引：

(a) 保障公眾健康：

堅持保障公眾健康的原則作為主要考慮因素。

(b) 進步及前瞻：

我們考慮到本地情況，為達到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長遠目標，技術發展和國際做法，因而採取進步和前瞻的方式以修訂空氣質素指標。

(c) 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定期檢討機制：

為逐漸達到最終空氣質素指標的長遠目標

2. 經考慮到上述原則、先進國家（例如歐盟）的做法、世衛建議的指導原則以及本地情況，顧問建議結合世衛中期目標及世衛空氣質素指引作為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即：

- 世衛中期目標 - 1 : 二氧化硫 [24 小時]、PM-2.5 和臭氧
- 世衛中期目標 - 2 : PM-10
- 世衛空氣質素指引: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10 分鐘]、一氧化碳和鉛

除了PM-10 和 PM-2.5之外，這些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與先進國家（例如歐盟、美國和澳洲）所採用的相約。至於 PM-10 和 PM-2.5，由於空氣污染物水平深受區域性空氣污染所影響，因此顧問建議分別採納世衛中期目標2及中期目標1作為新的空氣質素指標。